

故事名稱	細心呵護，守護微笑
公約委員會一般性意見	1. 經社文委員會第 14 號一般性意見第 1 段意旨 健康是行使其他人權不可或缺的一項基本人權。每個人都有權享有能夠達到的、有益於尊嚴生活的最高標準的健康。實現健康權可透過很多辦法，彼此互相補充，如制定健康政策、執行世界衛生組織制定的衛生計劃，或採用具體的法律手段。而且，健康權還包括某些可以透過法律執行的內容。 2.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 6 號一般性意見第 21 段及第 66 段 締約國必須禁止及防止拒絕向身心障礙者提供衛生服務的歧視性做法，防止「基於一切理由的歧視」意味著必須考慮到所有可能的歧視理由及其交織情況。可能的理由包括但不限於：身心障礙、健康狀況、遺傳或其他疾病傾向等。 3. 兒童權利公約第 15 號一般性意見第 25 段及第 28 段 兒童有權獲得優質衛生服務，包括預防、促進、治療、康復和緩和治療。締約國必須採取行動確保所有兒童都有條件而且都能夠得到衛生及其他相關服務，其中特別注意服務不足的地區和人群。